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勝隆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鄭勝隆於民國110年8月1日1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雲林縣斗六市○○路○○○○0段路口處，因「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違規行為，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雲警交字第KK31422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，於111年2月26日以雲監裁字第72-KK314227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0號行政訴

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庭後半段被上訴人說是針對上訴人前面行為所開罰。如未保持距離變換車道是否比較適合?後方機車如未長鳴喇趴，上訴人是不會停下的。請給予合理解釋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審判決廢棄。

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」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…三、有第四十三條、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」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三、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。」裁罰基準表規定：違反事件「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」，法條依據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」，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「汽車」，統一裁罰基準、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「一八０００」，備註「記違規點數三點。…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違規通知單、雲林監理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雲林監理站110年9月22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237784號函、110年11月4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220758號函、舉發機關110年10月20日雲警六交字第1100020198號函、採證影像

截圖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，並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，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揭時、地，有「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謂裁罰條文不妥，後方機車如未長鳴喇趴，上訴人是不會停下之部分：

1.查原審判決依勘驗結果，認為：「系爭車輛於路口交通管制號誌轉為綠燈後，即自右向左以貼近錄影機車之方式，切入至錄影機車正前方，迫使錄影機車讓道，顯已妨害其行駛動線，對該名機車騎士而言，實屬難以預測之突發情形，著實令人措手不及」等語，已充分論述上訴人行為成立「迫使他車讓道」違規之依據，其涵攝過程並未違反經驗法則，上訴意旨主張裁罰條文不妥等語，並非可採。

2.又查本件違規事實為：「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，有違規通知單、原處分之裁決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可知舉發機關、被上訴人並未以「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」之事由舉發、裁罰上訴人（參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），上訴意旨主張其停車係歸咎於機車騎士長鳴喇叭乙節，縱然為真，亦不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況原審判決亦已論述：「至於系爭車輛煞停於車道內，並非本件原處分裁處之違規行為」等語，是此部分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，再反覆爭執，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